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ONGZHOU MUNICIPALITY

第5-6期

2023

准印证号：（湘M）LK20230020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3 年第 5-6 期
(总第 166-167 期)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陈爱林

主 任: 齐爱社

副主任: 徐鹏飞

委 员: 邓海波 彭晓东

魏和胜 谭立宏

曾宪孝 肖 潇

许金善 聂朝飞

汤小兵 何 娟

陈李勇 蒋 辉

总编辑: 徐鹏飞

副总编辑: 唐楚华 左建平

责任编辑: 何 毅 杨芳顺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的通知

(永政函〔2023〕21号)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

安置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永政发〔2023〕6号 YZCR-2023-00002) (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7号YZCR-2023-01003) …………… (11)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 0746-8368335

传真: 0746-8368335

邮箱: yzzd100@163.com

地址: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 425000

准印证号: (湘M) LK20230020号

承印: 永州市冷水滩区创美图文快印中心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永政函〔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市组织开展了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经各县市区申报、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现将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公布。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

物质文化遗产法》以及中央和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制定保护措施，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迈上新台阶，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新的贡献。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6日

永州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共计40项）

一、民间文学（共计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红军长征在永州的故事与传说	永州市
2	千家峒传说	江永县

二、传统舞蹈（共计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	板凳龙	祁阳市
4	敲梆	江永县

三、传统美术（共计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	东安剪纸	东安县
6	永州李氏剪纸	冷水滩区
7	瑶族刺绣	蓝山县

四、传统技艺（共计2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8	永州十大碗烹饪技艺	永州市
9	郑氏袍袄制作技艺	永州市
10	水口山牛扣烹饪技艺	零陵区
11	永州糝子酒酿制技艺	零陵区
12	零陵罗氏传统酱制品制作技艺	湖南金妈辣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	古法传统制香技艺	祁阳市
14	古法甘蔗红糖制作技艺	祁阳市
15	竹筒酒制作技艺	东安县
16	双牌中草药酒曲制作技艺	双牌县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7	瑶族虎爪姜制品制作技艺	双牌县
18	双牌酒糟肉制作技艺	双牌县
19	道州鱼鲑肉制作技艺	道县
20	道州吴有鼻作料制作技艺	道县
21	道州陈氏枕头粑粑制作技艺	湖南喜喜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2	桃川灰水粑粑制作技艺	江永县
23	江华苦茶传统手工制作技艺	江华瑶族自治县
24	宁远红糖制作技艺	宁远县
25	新田扎肉制作技艺	新田县
26	油纸伞手工制作	蓝山县
27	蓝山牛杂烹饪技艺	蓝山县

五、传统医药（共计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8	冯氏脐灸铺灸外治疗法	永州市
29	文氏健骨筋络三合骨病疗法	永州市冷水滩区文绍明中医诊所
30	永州异蛇中药传统制作技艺	永州市异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1	湘南蛇伤疗法	双牌县中医医院
32	道州唐氏跌打损伤治疗技艺	湖南唐云日药业有限公司
33	道州唐氏点烧药灸治疗技艺	湖南唐云日药业有限公司
34	瑶浴疗法	蓝山县

六、民俗（共计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5	瑶族龙狮灯会	江华瑶族自治县
36	坐花席	江永县
37	宁远龙舞	宁远县
38	舞香龙习俗	新田县

永州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2项）

一、传统戏剧（共计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祁剧（冷水滩祁剧）	冷水滩区文化艺术团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	东安武术（黑虎拳）	东安县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永政发〔2023〕6号
YZCR-2023-00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理顺市、县两级土地征收关系，改进和完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永政发〔2019〕4号）（以下简称永政发〔2019〕4号文件）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将永政发〔2019〕4号文件第三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各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实施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二、将永政发〔2019〕4号文件第九条修改为：征收土地預告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

公开发布，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征收土地預告张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收实施机构负责，张贴当日对张贴情况采取摄影、摄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征收土地預告发布时，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当地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税务、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办理拟征收范围内涉及被拆迁人的相关手续时，应告知当事人自征收土地預告发布之日起，其办理的下列手续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其他建筑（构）筑物，办理房屋变更或土地流转手续，核发房屋和土地等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新批宅基地或其他集体建设用地；

（三）突击进行室内室外装修（饰）等；

（四）办理生态农业、畜牧水产养殖、休闲娱乐等经营性手续；

（五）以拟征收房屋为经营场所办理市场、税务或其他注册登记手续；

（六）抢栽抢种花卉、苗木、中药材或超

市政府文件

正常密度补植及葬坟、修坟等；

（七）其他不当增加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的行为。

被征收人自行实施上述行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办理手续的，均不得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三、将永政发〔2019〕4号文件第十条修改为：征收土地預告发布后，征收实施机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将永政发〔2019〕4号文件第十一条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居）务公开栏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的，以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作为征地补偿安置依据。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内，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规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组织听证。认为确需修改的，应当组织修改，并重新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无意见或放弃听证。

五、将永政发〔2019〕4号文件第十二条修改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由征收实施机构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应当依法约定征地补偿费用的支付期限、方式，交付土地的期限、条件等。

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六、将永政发〔2019〕4号文件第十三条修改为：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居）务公开栏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七、上述修改后的条款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主文件永政发〔2019〕4号文件一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读《关于修改 〈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部分条款的通知》

一、修改原因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征地程序由原来的“先批后征”调整为“先征后批”，为此，迫切需要出台与之相对应的新的征收补偿安置文件。

二、修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上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21号）；
4. 《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

三、修改内容

1、将永政发〔2019〕4号文件第三条“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市辖区人民政府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本辖区内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各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实施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2、将永政发〔2019〕4号文件第九条修改为：征收土地预公告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公开发布，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将永政发〔2019〕4号文件第十条修改为：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征收实施机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将永政发〔2019〕4号文件第十一条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居）务公开栏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

市政府文件

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5、将永政发〔2019〕4号文件第十二条修改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由征收实施机构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应当依法约定征地补偿费用的支付期限、方式，交付土地的期限、条件等。

6、将永政发〔2019〕4号文件第十三条修改为：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

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居）务公开栏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7、删除永政发〔2019〕4号文件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立户）、子女收养等涉及户籍、人口变动的手续（因出生、婚嫁、军人复转退或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的除外）”的相关规定。

文件其他内容及有效期不变。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7号

YZCR-2023-01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乘客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22年第42号）和《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市网约车数量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在必要时可以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城市道路承载能力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实行调控。

第四条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行业监管。

公安、人社、发改、工信、商务、人民银

市政府办文件

行、市场监管、税务、网信等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本市、县（市）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在本市、县（市）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当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

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等保障制度文本，包括：①接入车辆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②驾驶员管理制度；③网约车调度规则；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内部安全保卫制度；⑤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⑥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⑦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提交防止非营运车辆利用合乘信息服务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制度；⑧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维护保障制度；⑨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中，第（五）项、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的材料，应当由企业出具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的结果。

第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中其他有关线下服务能力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

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平台公司，在许可的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经营期限为五年。其中，市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营区域为“中心城区”，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营区域为“本级行政区域范围内”。

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被许可人提出延续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在许可有效期满前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分支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登记注册的湘M籍7座及以下乘用车，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

（二）统一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以及可远程实时

监控的车辆内外摄像装置，车载定位装置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9）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不得安装空车待租标志和顶灯装置，外观颜色也不得与本地巡游出租汽车雷同，前门两侧制作的公司标志尺寸长宽不得超过21CM×30CM，且不得利用车身内外做商业广告；

（四）个人仅限为其所有的一辆车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

（五）车辆具体标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车辆的档次应高于本地主流巡游出租汽车，具体标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车辆的购置计税价格应高于10万元或车辆轴距不少于2650mm；

（二）车辆行驶证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至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之日间隔时间不超过4周年；

（三）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其中承运人责任险保额不低于50万/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额不低于100万元；

（四）纯电动车辆在满足本条第（一）（二）（三）项条件外，续航里程应达到350公里以上。

第十四条 新车登记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或车辆注册不超过4年的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应当向车辆所在地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 申请将车辆登记或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性质的申请书；

2. 车辆购置的发票复印件；

市政府办文件

3. 机动车合格证或行驶证。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车辆所有者提交的资料和车辆勘验合格后，出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登记证明”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非转营证明”。

(二) 车辆所有人凭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登记证明”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非转营证明”以及公安部门规定车辆登记或变更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在5日内到公安交警部门办理车辆登记或变更手续。

(三) 车辆所有人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2. 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保险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3. 机动车合格证；
4. 安装符合条件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等装置的证明；
5. 车辆彩色照片1张以及照片电子文档；
6. 车辆所有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应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 车辆所有人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交的，除以上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
9. 车辆所有者应当与在永州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入网协议（已获永州许可的平台自有车辆除外）。

第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起始日为发证之日，届满日为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之日顺延8年对应的日期。

第十六条 本市网约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二)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三)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四) 无暴力犯罪记录；
- (五) 自申请考试之日前3年内没有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记录。

第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建立网约车车辆、驾驶员网上联合审核工作机制。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申请人应当在指定的信息系统上传线下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其中，市公安机关负责审核第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的驾驶员犯罪记录情况、驾驶证信息、交通违法记录以及车辆信息；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公安机关的审核结果，并结合其他条件的审核结果，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约车应当退出网约车经营：

- (一) 车辆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的；
- (二) 车辆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已达到8年的；
- (三) 企业车辆所有者的企业法人营运执

照被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

（四）个人车辆所有者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撤销或者注销的。

网约车因前款规定情形退出网约车经营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车辆使用性质的变更工作。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施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网约车驾驶员完成报备注册后，方可上岗。

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驾驶员的注册或者注销，并将注册和注销情况定期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驾驶员的申请，按照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有效期为6年。

具备巡游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的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达到AA级（含）以上的，经驾驶员本人提出申请，可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

法律和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工作内容和性质等特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与驾驶员建立劳动关系，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对驾驶员进行劳动管理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与驾驶员订立书面协议，协商确定劳动报酬、工作时间、职业保护等权利义务，合理承担维护驾驶员权益的相关责任；个人依托网约车平台公司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确定并公布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和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乘客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本市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公共秩序和群众合法权

市政府办文件

益，在必要时可以对网约车的数量实行临时调控。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税务发票。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运营，并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确因特殊原因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三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驾驶员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入已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服务平台提供网约车服务；

（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文明驾驶，礼貌服务；

（三）保持车辆容貌和车内整洁卫生；

（四）保持车辆卫星装置通信畅通并将相关数据直接接入本级管理部门监管平台和网络服务平台；

（五）按照规定使用相关营运设备开展服务，发现设备功能故障、损坏的，应在故障排除后运营；

（六）运营时随车携带驾驶员从业资格、车辆运输等证件；

（七）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的要求行驶，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八）不得将车辆交由未取得合法从业资格的人员运营；

（九）不得以网络预约以外的其他方式载客运营，不得巡游揽客，不得进入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通道候客、揽客；

（十）在载客状态时不得承接其他预约业务；

（十一）发现乘客遗失物品的，主动提醒和归还，无法归还的，及时自行送交或者通过网约车平台公司送交交通运输或公安等部门；

（十二）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十三）按照约定收取费用，不得违规收费；

（十四）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

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与网约车平台公司业务无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四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三十五条 乘客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支付车费；已经支付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退还：

- (一) 网约车驾驶员不按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收取乘客费用的；
- (二) 不提供税务发票的；
- (三)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的；
- (四) 租乘的网约车发生故障，乘客不再租乘的；

(五) 由于网约车驾驶员原因中断服务的；

(六) 由于网约车平台公司系统故障，造成无法正常计算、支付费用的。

第三十六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提供或继续提供服务；已经发生的费用，乘客应当支付：

- (一) 携带违禁品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 (二) 夜间到偏僻地区，拒绝驾驶员要求到就近的公安派出所或执勤点进行身份确认的；
- (三) 醉酒者或精神病患者乘车，未有其他人员监护照顾的；
- (四) 携带烈性犬只及禁止饲养的动物乘车的；
- (五) 在服务过程中，乘客有恶意损坏车辆设施、设备，或有影响网约车驾驶员安全驾驶行为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市政府办文件

建立网约车投诉处理制度。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回复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回复投诉人。

第三十九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公安、人社、发改、工信、商务、人民银行、市场监管、税务、网

信等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实施相关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22年第42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依法查处。

对监管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公安、人社、发改、工信、商务、人民银行、市场监管、税务、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3月16日印发的《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永政办发〔2018〕4号）已失效。

附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附件

<h2 style="margin: 0;">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h2>	<p style="margin: 0;">受理申请机关专用</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80px; width: 100%;"></div>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2. 本表可向各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下载打印。 3. 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 	
<p>申请人基本信息</p> <p style="margin-left: 40px;">申请人名称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80px;">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负责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通信地址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p>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本表）
-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属于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
- 4.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数据库接入情况
- 7. 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 8.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
- 9. 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
- 10.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管理人员等信息
- 11.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12.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负责人职位 _____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解读《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1、国家对规范网约车管理出台了哪些政策规定？

答：国家层面网约车政策规定主要有：2016年7月26日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2019年12月28日发布的《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8月11日发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等。

2、将网约车纳入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网约车是只接受预约、不提供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本质上属于出租汽车服务的一种形式。《国务院对确需保留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设定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三项行政许可事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因此，网约车作为出租汽车的一种类型，应当依法纳入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同时，网约车平台公司具有跨界经营特

征，还应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相关业务领域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为什么要由政府对接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实施许可？

答：一是网约车提供的是公共客运服务，涉及社会和人身安全，不仅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查处机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更重要的是要有前置审核准入机制，防范并最大程度减少危害公众安全事件的发生。二是准入门槛必须要由具有公信力的政府来设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车辆和人员授予准许经营的资格，并肩负监管责任，担任裁判员角色。企业是市场参与者，只能在政府制定的准入门槛框架内明确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条件，但不能代替政府从事准入资格许可工作，不能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三是在准入的车辆和人员的资格审核能力上，企业不具有审核资源和条件，难以做到有效审核。四是参与网约车经营的有企业、车辆和人员三大要素，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规定，对三大要素全部实施许可是政府的法定职责，不能实施选择性许可，如只许可其中一项或者两项。

4、永州制定网约车政策的基本理念和思路是什么？

答：指导思想：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以“乘客至上、方便群众”为目标导向，立足市场基础，体现差异化，着力解决“打的难”问

市政府办文件

题，同时，统筹兼顾政府与市场、出租汽车与公共交通、存量改革与增量规范等三个关系，稳妥推进我市网约车政策落地。

基本原则：按照“遵循国家规定、符合永州实际，鼓励创新发展、把准政策宽严，确保平稳过渡、有利实施监管”和“政府监管平台，平台管理司机”的基本思路、原则制定落地政策。

5、对照国家网约车政策，永州在哪些方面作出了地方性规定？

答：根据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决定授权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对网约车数量、运价、车辆标准、人员条件、私人小客车合乘规则等5个方面作出规定。这次我市网约车改革重点就是围绕这些方面，结合本地实际作出具体规定。具体对照如下：

(1)总量和价格。国家《暂行办法》规定“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除外”。《永州市实施细则》规定：本市网约车数量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市人民政府在必要时可以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城市道路承载能力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实行调控。

(2)车辆准入标准。国家规定网约车车辆基本条件是：“7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车辆技

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60万公里报废、满8年退出网约车”。除执行国家规定外，永州市增加和细化了下列要求：**一是**具有本市号牌；**二是**车辆档次、价格高于本市现有主流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轴距达到2650毫米以上或者车辆购置的计税价格在10万元以上，两个条件满足其中一个就可以；新能源车辆纯电动驱动状态下续航里程不低于350公里（含）；**三是**车龄在4年以内；**四是**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其中承运人责任险保额不低于50万/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额不得低于100万元。

(3)从业人员准入条件。国家规定网约车驾驶员的条件是：“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自申请考试之日前3年内没有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记录。”，取消了户籍限制。

(4)新能源车发展。规定了“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

(5)规范网约车企业经营行为。规定了网约车平台企业的主体责任、承运人责任以及应当履行的义务。

6、国家政策提出要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永州网约车政策是从哪些方面体现？

答：为鼓励新能源汽车从事网约车经营，永州网约车实施细则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

7、在永州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答：在永州市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

力。线上服务能力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认定，线下服务能力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在本市、县（市）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在永州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条件是什么？

答：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我市登记注册的湘M籍7座及以下乘用车，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二）统一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以及可远程实时监控的车辆内外摄像装置，车载定位装置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9）及其他有关规定；（三）不得安装空车待租标志和顶灯装置，外观颜色也不得与本地巡游出租汽车雷同，前门两侧制作的公司标志尺寸长宽不得超过21CM×30CM，且不得利用车身内外做商业广告；（四）个人仅限为其所有的一辆车申请从

事网约车经营；（五）车辆的购置计税价格应高于10万元或车辆轴距不少于2650mm；（六）车辆行驶证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至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之日间隔时间不超过4周年；（七）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其中承运人责任险保额不低于50万/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八）如果是纯电动车辆，在满足前面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的条件外，续航里程应达到350公里以上。

9、在永州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答：在永州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四）无暴力犯罪记录；（五）自申请考试之日前3年内没有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记录。

10、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需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答：（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数

市政府办文件

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等保障制度文本，包括：①接入车辆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②驾驶员管理制度；③网约车调度规则；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内部安全保卫制度；⑤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⑥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⑦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提交防止非营运车辆利用合乘信息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制度；⑧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维护保障制度；⑨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1、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需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答：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 （二）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保险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 （三）机动车合格证；
- （四）安装符合条件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等装置的证明；
- （五）车辆彩色照片1张以及照片电子文档；
- （六）车辆所有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应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

复印件；

（七）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八）车辆所有人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交申请的，除以上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委托书，车辆所有人直接递交申请的，无需提供委托书；

（九）车辆所有者应当与在永州市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入网协议（已获永州市许可的平台自有车辆除外），入网协议由车辆所有人直接向取得永州网约车经营许可的平台公司或平台公司在永州设立的分支机构索取，平台公司或平台公司分支机构应及时提供。

12、平台公司办理网约车经营许可证，需要完成哪些手续？

答：平台公司经营许可主要完成两方面手续：**一是**取得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结果。这要向企业法人注册地、服务器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二是**到我市办理经营许可证，特别是企业法人注册地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先要取得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然后准备齐全《实施细则》明确的资料文本，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13、车辆办理网约车运输证，人员办理网约车驾驶员证，分别需要办哪些手续？

答：办理网约车运输证：1. 申请人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车辆条件的证明材料；2. 提交后，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出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审核结果通知书；3. 申请人凭审核结果通知书，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申请办理登记或变更车辆使用性质；4. 公

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后，给予办理登记或者变更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5. 申请人在办理车辆登记或者变更后，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安装证明及车辆保险购买凭证等相关材料；6.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对机动车行驶证已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办理网约车驾驶员证：1. 申请人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驾驶员条件的证明材料，报名参加网约车驾驶员考试；2. 受理后，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申请人安排考试时间，申请人按照时间安排参加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3.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按规定参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的，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4、永州规定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以后乘坐网约车会不会越来越贵？

答：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利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激发市场活力。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已经实现了乘客与司机之间价格信息对称，乘客可以作出自主选择是否乘坐。除网约车外，市民出行还可以选择巡游出租车、公交车等多种方式。通过市场竞争，最终网约车会形成一个合理的价格区间。

15、国家政策提出网约车要高品质发展，针对这一点，永州政策是从哪些方面体现的？

答：永州要求车辆档次、价格高于本市现有主流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轴距达到2650毫米以上或车辆购置的计税价格在10万元以上。

16、网约车经营者应当承担哪些主体责任？

答：网约车经营者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具有合法资格，为乘客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同时应该在市场公平竞争、驾驶员权益保护、提升服务、安全管理、保险保障、投诉处理、依法纳税等方面承担相应的责任。有关具体要求，在国家《暂行办法》和《永州实施细则》中均已作出较为明确的规定。

17、私家车能不能作为网约车？

答：出租汽车是营运服务，网约车作为出租汽车的一种方式，提供服务的车辆应为营运车辆。而传统意义上的私家车是指个人所拥有的非营运性质的小客车。我国对于营运与非营运车辆实行严格区分管理，二者在车辆技术性、安全检测、报废年限、保险费率等很多方面都存在不同。因此，私家车不能从事网约车服务，但符合条件的私家车按程序申请经核准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后，可以从事网约车服务，虽然仍是个人所有，但已转变为营运性质。

18、二手车是否可以申请从事网约车？

答：可以，但要求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未满4年。此规定是考虑避免大量二手车进入网约车市场，变相降低车辆档次，给乘客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影响网约车品质，并与传统巡游出租车造成不公平竞争。

19、二手车变更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办理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应当在取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出具的网约车车辆审核结果通知书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审核结果通知书，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车辆登记或者变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通过与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信息交换对相关信息进行核验，对已通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车辆，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

20、购置新车直接登记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按照网约车实施细则规定，拟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购买符合条件的车辆，凭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审核结果通知书，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

21、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是否可以申请转为网约车驾驶员？

答：已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类别的从业资格证，且符合我市网约车实施细则驾驶员规定条件的，经本人或委托平台公司申请，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条件核查后，可直接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22、对于网约车安全问题，有哪些针对性的规定？

答：保障乘客出行安全是交通运输服务的底线要求，也是政策制定过程中考虑的基本问题，主要从三个方面作出要求：**一是**加强事前准入把关。通过对企业、车辆、驾驶员的资质认定，对安全服务基本条件和能力进行事前把关，把住入口，可以防止明显不适宜从事客运服务的企业、车辆和人员进入行业，守住安全底线。**二是**加强事中事后运营监管。要求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发挥其技术优势，

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营运过程安全和服务管理；同时各地要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加强对企业经营行为和日常营运全过程的监管。**三是**加强社会信用评价。通过建设经营者及驾驶员信用体系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等方式，保障乘客知情权及选择权，利用社会监督手段提高网约车服务质量。**四是**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厘清运输服务过程中各方权责，一旦发生事故时有明确的责任主体，保障乘客和驾驶员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减少纠纷。

23、如何缓解“打车难”？

答：“打车难”是“出行难”的一种表现，解决城市居民“出行难”问题需要标本兼治，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打车难”问题不应孤立看待，应该在城市交通的格局中统筹解决。**一方面**，要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解决公众“出行难”，特别是在城市交通高峰期、拥堵路段，应提升公交服务水平，鼓励市民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合乘出行，提升城市交通整体运行效率。**另一方面**，需要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车辆里程利用率、城市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定期评估并科学确定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构建包括巡游车、网约车在内的多样化出租车服务体系，努力满足公众个性化出行需求。此外，出租汽车应该有合理的价格，特别是与公共交通形成合理的比价关系，通过价格杠杆调节供需关系，优化出行结构。

24、在信息安全方面对于网约车平台有什么

么要求？

答：一是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二是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相关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三是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25、网约车退出网约车经营有哪些规定？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约车应当退出网约车经营：（一）车辆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的；（二）车辆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的；（三）企业车辆所有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

网约车因上述规定情形退出网约车经营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车辆使用性质的变更工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建立联动机制，实施动态管理。

26、政府如何建设网约车监管平台？

答：按照“统分结合”的思路，在交通运输部搭建部级网约车数据交换平台，由部级平台按照统一的标准协议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数据对接，实现对全国网约车行业数据的接入汇聚；同时，根据行业管理的属地化需求，实现数据向各地管理部门转发。此外，永州已建设了符合本地监管要求的监管系统，实现了对网约车的有效监管。

27、乘客在接受网约车服务过程发生事故损失和理赔问题该怎么办？

答：《实施细则》明确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保障乘客合法权益。网约车运营服务中发生安全事故，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对乘客的损失先行赔付。因此，乘客在接受网约车服务过程发生中发生此类问题，可向平台公司主张权利。

28、乘客在遇到网约车服务质量问题，该向哪里投诉？

答：《实施细则》已经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向社会公布24小时服务投诉电话，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接到乘客投诉或相关部门交办投诉件后，应当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乘客可以直接向网约车平台公司公布的监督电话进行投诉，对网

市政府办文件

约车平台公司处理情况不满意的，可向拨打12328或12345热线反映。

29、乘客需要网约车提供发票怎么办？

答：乘客需要发票可以向网约车平台公司或驾驶员提出，网约车平台公司或驾驶员应当提供纸质或电子的出租汽车发票。

30、如何实现网约车与巡游车的公平竞争与融合发展？

答：在制度设计上保证两者公平竞争：**第一**，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运营资质，承担承运人责任，保障司乘各方的合法权益；**第二**，提供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员必须具备相关条件，通过考核并取得从业资格；**第三**，提供出租汽车服务的车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具备合法运营资质，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并有明确的报废政策要求；**第四**，都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合理确定运价，实行明码标价，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

票，并依法纳税；**第五**，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实施细则》通过对新老业态设定相应业务边界，实现错位服务，差异化经营，促进融合发展。**首先**，改革传统出租汽车行业体制机制的弊端，并通过“出租汽车+互联网”，实现传统出租汽车转型升级加入95128叫车系统。**其次**，鼓励并规范新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发展。通过“互联网+出租汽车”，为乘客提供高品质、高档次服务，与传统巡游出租汽车错位经营，逐步构建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补充，相得益彰的新型市场体系。